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佛山粤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邦投资”）借款再次延期，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支付的利息费用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粤邦投资借款延期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日宏

白 云

孙建军

2022 年 6 月 16 日